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公报

LIAOCHENGJIANGBEISHUICHENG
LVYOUUDUJIAQUGONGBAO

2023

第2期（总第6期）



聊城江北水城 旅游度假区公报

2023年第2期

(总第6期)

主管主办：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管理委员会
编辑单位：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7100601

目 录

【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2023年水污染防治协同治理工
作方案

聊江管办发〔2023〕4号.....1

【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聊江管发〔2023〕9号.....10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聊江管办发〔2023〕4号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2023 年 水污染防治协同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协同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协同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等文件精神，着力解决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持续改善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根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协同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23〕7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守好生态环境

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聚焦“提标提速提能力、敢闯敢干敢争先”要求，谱写人水和谐新篇章，为服务和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贡献度假区力量。

二、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底，徒骇河聊位路桥、四新河崔庄桥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南水北调湖南路桥断面达到Ⅲ类水标准，区控断面达标率稳步提升。除地质原因外，谭庄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水标准。城市建成区市政雨污合流管网、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于集镇污水处理厂和朱老庄镇污水处理厂（在建）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总氮除外）。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短板

1. 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将雨污分流改造纳入重点民生工程,着力解决污水管网覆盖不全、雨污混流等问题,确保城区污水全面收集、雨水高效利用排放,努力消除生活污水直排、雨污混排对徒骇河水质的不利影响。到 2023 年底,基本消除城市管网空白区和生活污水直排口,实现市政雨污合流管网动态清零。于集镇污水处理厂、朱老庄镇污水处理厂(在建)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总氮除外)。松桂大街市委党校南门正对过,松桂大街泵站处市政管网存在雨污混流情况,市政管网内生活污水时常溢流,对徒骇河聊位路桥国控考核断面水质造成超标隐患。按照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有关规定,若该断面月度水质未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

标准,我区须向下游东昌府区当月缴纳 85 万元生态补偿金。〔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湖西街道〕

2. 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评估,强化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监管维护,提升排水管道流速,降低管道和泵站运行液位,排查解决污水处理厂运转不正常以及管网雨污合流、污水直排等问题,限期整改,确保在汛前发挥效益。指导污水处理能力接近满负荷运转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改造,着力解决污水厂收集处理能力不足导致的降雨溢流甚至晴天溢流问题。〔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3. 加强于集镇污水处理厂和朱老庄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

网建设到位、运行正常，消除建制镇驻地生活污水直排现象。到2023年底前，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省、市要求的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各镇（街道）〕

4. 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对已完成整治的湖南路铁路桥西南北沟和聊阳路东钱村东西沟2条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城市建成区内水体巡查检查，对水质达到黑臭标准的逐个建立台账，实行销号整治，实现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定期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行动，检验治理成效。〔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各镇（街道）〕

5. 加强与主城区市政管网、闸门、泵站等管理部门的沟通协

调，提升汛期水质管控水平。汛前采取管网清淤疏浚、降低管网水位等有效措施，提升汛期污水处置能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松桂大街强排站的维护管理；区城市管理局协调市城市管理局强化徒骇河城区段市政闸门、雨水口的维护管理，避免生活污水直排、漏排和混排等情况发生。〔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二）全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6. 严格涉水污染源执法监管。聚焦徒骇河、南水北调输水干渠、四新河、赵王河、羊角河等重点流域，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对涉水工业企业、各类医院学校、规模化养殖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等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发现问题依法从严从重查处。深化排污许可与环评、监

测、执法联动,强化“一证试”执法监管。同时抓好汛期、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水质风险管控,为重点断面水质达标提供保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7. 狠抓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将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与本地水环境质量改善任务紧密衔接,对于已经获取上级资金支持的项目,要加强日常调度,督促项目实施,按照序时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内容,全力提高预算执行率和项目完成率,实现实实在在的环境改善效益。强化项目谋划,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做足项目储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三)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8. 狠抓种植业、畜禽养殖业、

水产养殖业污染防治。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依法合理施用畜禽粪肥,推进种养结合,畅通粪肥还田渠道。推广生态健康养殖等技术模式,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散养密集区)规范配套建设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装备,加大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散养密集区)粪污处理利用情况的排查力度,对粪污处理台账不完善、设施装备运行不规范等问题,要及时指导整改完善,确保做好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加强对辖区内靖堤口村、宓城集村及其他养殖密集区村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管,杜绝畜禽粪污堆积沟渠岸边或污水未经处理达标直排环境。加大畜禽规模养殖场检查力度,对粪污随意露天堆放、偷排直排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规模化水产养殖单

位和水产专业养殖户开展尾水监督管理，确保水产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各镇（街道）〕

9.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监督监管。2023年我区需完成4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行动，对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动态更新，纳入清单实施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四）部门联动提升水环境保护效能

10. 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及重点河流涵闸联合管控。围绕重点河流，进一步完善落实生态基础流量保障和闸坝联合调度机制，积极生态补水，努力增强

水体自净能力。同时，加强生态流量日常监管，特别是加强汛期排水监管，发现超标水体立即启动涵闸联合管控，全力保障考核断面达标。〔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1. 严防汛期水质反弹。以市控考核断面所在河流、城镇雨污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黑臭水体、涉水重点污染源、畜禽养殖等为重点，接续开展汛前河湖水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清理河湖淤积底泥、水面及沿岸农业生产生活废弃物、沿线闸坝及沟渠临时拦截的生产生活污水或灌溉尾水，整治破损堵塞的城镇雨污管网，开展城市雨污水管道清掏，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能力，重点工业企业汛期污染管控能力，集中力量解决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的突出水环境问题。

题，有效降低汛期污染强度，保障汛期水质稳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各镇（街道）〕

12. 开展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专项行动。围绕重点河流总氮浓度较高和总氮浓度出现反弹的断面，加大对污水处理厂、涉氮企业、居民集中区、养殖密集区、农业种植密集区、闸坝拦蓄区溯源排查。加强水质监测力度，建立总氮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清单，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间节点，实现责任到单位、责任到人。住建、城管、水利、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加强协同治理，力争到2023年底，重点河流总氮浓度反弹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并有所改善。〔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13.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在前期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的基础上，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对辖区内排污口进行地毯式排查，全面摸清行政区域内的排污口底数，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现排污口排查全域覆盖。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备案制度。重点围绕徒骇河及其支流水质情况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执法检查。落实排污口超标溯源联动机制，填补排污单位到排污口之间的监管空白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

14. 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相关标准规范，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医疗机构污水排放的环境执法监督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五）努力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15.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监管。贯彻落实《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积极开展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工作。对已划定保护区的水源地开展“全覆盖”水质监测。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执法行动，掌握水源地及周边保护区范围

内风险源现状及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查处，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落实。各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分发挥主管部门责任，切实抓好本领域本系统内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完成。区环委办对本方案落实情况开展督导调度，进展情况定期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市环委办。〔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二）完善落实生态补偿机制。对全区4个镇（街道）的考核断面水质开展每月监测，对于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标准的断面，按照权重视情收取一定数额的水质生态赔偿金，压实各镇（街道）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属地责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三）强化通报和考核力度。把各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并与年终考核挂钩。对工作开展不力，对全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全区通报、约谈，从严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聊江管发〔2023〕9号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
分支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
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

一、指导思想和普查目的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

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的首次大型普查。本次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本次普查，将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内容安排

（一）普查对象

我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二）普查范围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

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

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四）普查时间及进度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普查分三个阶段实施：

1、普查准备阶段（2023 年年底前）

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场所、措施和责任，开展投入产出电子台账记账、单位清查、普查试点、普查区划分与绘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与培训、清查底册编制、宣传动员、单位清查等工作。

2、普查登记及数据处理阶段（2024 年年底前）

开展普查数据登记、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评估发布等工作。

3、普查资料开发阶段（2026 年年底前）

开展总结表扬、分析研究、资料编印等工作。

三、普查组织和实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扎实做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度假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度假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区直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涉及普查经费的事项，由区

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精神文明办公室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度假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政治工作部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社会发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区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环境所需政务云资源方面的事项，

由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二）压实部门责任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明确普查机构等职责，研究解决本行业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区经济发展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金融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区金融监测服务中心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落实；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

协调落实；涉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区经济发展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区城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区教育体育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和社会工作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区社会发展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区文化旅游局、区教育体育中心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方面的普查事项，由区政治工作部、区社会发展局、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和协调。

（三）突出属地责任

各镇（街道）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建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要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经济发展和普查责任体系、考核体系，加强督促检

查、跟踪问效、政策激励，提高普查工作质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加大保障力度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承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普查手持数据采集终端(PAD)等专用设备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好测算，购置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并及时拨付；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聘用的“两员”报酬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不得将负担下移，不得拖欠。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依法依规采用购

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两员”短缺问题，弥补基层统计力量不足。提升普查工作队伍业务素质，保持队伍稳定，制定激励奖惩措施。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

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

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二）确保数据质量

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坚持“两防”（防注水、防少漏），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配合国家和省、市统计督察，适时开展普查工作和数据质量巡查、核查、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三）创新普查方式

强化信息化手段在普查中的应用，建立税务、电力、市场监管、金融、统计等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搭建共享平台，实现部门行政记录广泛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按规定程序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

按照普查工作的总体部署，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内容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

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做好成果应用

充分开发和应用普查资料，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搭建应用平台，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经

济社会地理信息系统，做好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以高质量的普查数据为准确判断经济发展形势、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